

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39288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郭育誠

債 務 人 趙彥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應由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而此所謂應執行標的物所在地，於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，係指該第三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而言。又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自明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係聲請執行債務人於第三人「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之保險契約解約金及基於保險契約可得領取之保險給付，而該第三人之登記地址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」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應依上開規定移轉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池東旭